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0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烧烤店（新洲店）的举报（编号：20200820157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编号：202008201579），称深圳市福田××烧烤店（新洲店）销售的蚕蛹属于不可食用的食品，请求查处并给予奖励。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确认曾销售过涉案食品，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的规定，蚕蛹属于普通食品。2020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以不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违法为由，对该举报件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关于1998年全国[保健食品](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42564.html)市场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卫监法发〔1998〕第9号)规定：“将食品新资源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梁花粉、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刺梨、玫瑰茄、蚕蛹列为普通食品管理。”本案，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食品蚕蛹，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普通食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故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0200820157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